

文件編號：PU-10210-B-0210-20131218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版 次：05 20131218 修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由學校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自學雜費收入中提撥經費辦理。
- 第四條 補助金額及名額：
- 一、補助之金額由五千元至五萬元不等。
  - 二、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及學生家境清寒優先順序排列錄取。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
- 一、初審：申請資料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初審，造具合格名冊連同申請資料送請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複審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院長代表一人、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清寒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及核准補助金額。
- 第六條 審核項目：
- 申請學生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由各學系班導師、系主任及院長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審核，優先順序如下：
- 一、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
  - 二、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
  - 三、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或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 四、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 五、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且家境清寒者。
  - 六、其他特殊原因且有具體事實或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 第七條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 三、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僑外生免繳交）。
  - 四、戶籍謄本（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 五、僑外生需檢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認可之清寒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時間：

- 一、本助學金受理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特殊個案，可依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上述辦理時間限制。

第九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生於學年度申辦時間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相關單位或師長推薦，送班導師、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簽註意見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由生活輔導組初審彙整，送審查委員會複審後，呈報校長核定並公告受獎名單。
- 三、核定後請總務處以轉帳方式撥入學生之郵局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